

国家外汇管理局灵武市支局 2022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灵武市支局（以下简称“灵武市支局”）结合实际，认真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灵武市支局受理行政许可事项 8 件，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分局子网站（以下简称“宁夏分局子网站”）发布动态信息 3 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件。年内未收到社会公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灵武市支局始终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强化日常管理，在公开政府信息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通过宁夏分局子网站和灵武市支局办公场所等及时向公众主动公开各类外汇业务办理指引、外汇管理行政许可服务规范、咨询电话等内容，并对公开内容及时更新维护。同时，灵武市支局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广泛开展专题宣传，制作《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指引》系列宣传长图，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违规案例的通报》等内容，引导市场主体及时跟进了解外汇领域新动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0	0	0	0	0	0	0
本	0	0	0	0	0	0	0

年度 办理 结果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灵武市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信息公开内容和渠道不够丰富的问题。下一步，灵武市支局将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的学习，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渠道，加强对外汇政策的宣传解读，切实服务好广大社会公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